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5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吳宗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26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提起非常上訴，固應對違法之確定判決為之，但減刑及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具有實體判決同一效力，於裁定確定之後，認為違法，仍得提起非常上訴，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62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亦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62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二、經查：(一)本件受刑人吳宗翰於民國111年、112年間所犯竊盜、

01 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月2日以114年度  
02 執聲字第34號聲請定應執行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即於114  
03 年1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83號（下稱甲案）裁定，就甲  
04 案裁定附表所示編號1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7  
05 3號案件、編號2、3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  
06 04號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於114年2月18日確  
07 定在案。(二)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復於甲案繫屬後之114年1  
08 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26號就本件受刑人所犯上開臺灣  
09 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案件、臺灣桃園地方  
10 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458號案件，部分重複向臺灣桃園地  
11 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未察，逕於11  
12 4年2月20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  
1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復於114年3月10日確定，有上  
14 揭聲請書、裁定書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  
15 是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6  
16 號確定裁定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該重複裁定顯有適用  
17 法則不當之違法。三、案經確定，且不利於受刑人，爰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  
19 語。

20 貳、本院按：

21 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22 378條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  
23 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應許提  
24 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  
25 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26 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  
27 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28 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  
29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30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31 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

01 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  
02 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  
03 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  
04 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該重複定刑之裁定自屬違背法令。

05 二、本件被告吳宗翰因犯加重詐欺取財、竊盜等罪，經檢察官向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民  
07 國114年2月3日繫屬於該院（下稱原裁定案件），桃園地院  
08 並於同年月2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1年7月，於同年3月10日確定（下稱原裁定）。惟被告所犯  
10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之加重詐欺取財二罪（即臺灣新北地  
11 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04號判決），  
12 前經檢察官與被告所犯他罪（即桃園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73  
13 號判決），向新北地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前裁  
14 定案件），並於114年1月14日繫屬於新北地院，該院於同年  
15 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16 月，已於同年2月18日確定（下稱前裁定）。以上各情，有  
17 上開判決、裁定、執行卷宗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堪認  
18 定。從而，原裁定附表編號1、2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與前裁  
19 定附表編號2、3所載係同一案件，而原裁定案件之繫屬時間  
20 及確定時間，均在前裁定案件之後。茲檢察官就相同之罪  
21 名，重複聲請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原裁定未從程序上駁回檢  
22 察官之聲請，而就已定應執行刑之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23 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悖，顯屬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  
24 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5 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糾正。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9 法官 朱瑞娟

30 法官 吳冠霆

31 法官 陳芄宇

01

法 官 高文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怡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